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省教育厅、各高校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科学规

划教材建设，坚持质量优先，突出山西特色，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创新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省教材工作组统筹指导下，全省高校教材实行省教育厅、高校分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负责全省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检查监督。厅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分别负责全省高校本科、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

成立山西省普通高校教材委员会，在国家划定的省级职权范围内，统筹和指导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工作，研究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机制，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推广使用，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七条 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高校落实国家、省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一般应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形成由学校教材管理部门牵头、党政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的机制。

第八条 设立山西省课程教材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领域高校教材建设

的研究、咨询、培训和问题教材研判等工作，积极推进高校教材的编写出版、联合开发等工作，提升全省高校教材建设水平。各级各类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加强山西精品教材的推广与外译工作，提升山西优秀教材影响力。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全省高校教材实行省、校两级规划制度。省、校教材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省教育厅依据全国高等教育教材统筹规划，结合山西高校办学实际，组织制定全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深入推进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体现山西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紧缺急需和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学科、特色鲜明的山西省优秀教材库。

第十一条 高校应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山西高质量发展需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

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聚焦山西重点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凸显全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优势，原创价值高，具有鲜明的山西特色。

第十三条 高校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高校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要全面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使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高校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定期修订，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内容进入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吸收相关领域学科专家、教学名师、课程专家、教研人员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积极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集中开展重点教材选题研究和重要

教材编写联合攻关，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满足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实践教学等需要。高校要深化政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专业课教材，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联合编写模式，积极开发融合数字化、网络化、交互性等现代信息技术特性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加强与出版机构协作，积极参与优质教材选题遴选，牵头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和区域特色，打造精品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省教育厅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高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进行审查把关。

第二十条 高校教材审核应对照《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和《细则》第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

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

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涉及的选文篇目（插图）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插图）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党史和历史学专家参与审核。

审核人员须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中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审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

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高校要成立教材选用机构或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院（系）和专家学者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严禁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内容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应当准确规范。教材内容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及其发展趋势，详略得当，主次分明。

（五）科学审慎。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执行，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

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六）衔接一致。高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专家成员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比例。

第二十六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纳入本校教材选用目录。

第二十七条 强化“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各高校要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都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积极支持高校参加国家重点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统筹推进适应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专业优势明显、地域区域

特色突出及紧缺急需、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要加大经费投入，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等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落实教材奖励制度，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相关人才计划（工程）和认定省级教学名师等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高校应将教师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对牵头获得国家教材建设奖的，以适当方式予以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省内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将教材管理、审核、选用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高校应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及专门工作部门应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相关责任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山西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办法》和本细则制定本校教材管

理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山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